

## 五、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)的(外勤稽查及企业管理作业辅助应用企业一体化分析展示功能完善(2024年)项目(第二次招标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外勤稽查及企业管理作业辅助应用企业一体化分析展示功能完善(2024年)项目(第二次招标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中海玮欣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130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.6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中海玮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11月 18日

